

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健预防〔2023〕6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2 号公告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《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妇幼发〔2023〕4 号）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，为保障新版证件和旧版证件顺利交替，现将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沪卫妇幼〔2023〕1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将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沪卫妇幼〔2023〕19 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30日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